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編纂][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編纂]早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http://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編纂]」兩節。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所進行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